**同德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要點**

109年 8月 19 日期初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依教育部109年8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2127A號函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修正規定」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經由充分表達意見與討論之民主程序，培養學生服裝穿著整齊、儀容端莊，遵守團體紀律、增進學校認同，訂定學生服儀相關事宜。

參、組織：

一、本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委員共 8 名，由校長、生輔組長、行政人員代表1員、教師代表1員、家長代表1與學生代表3員組成。委員任期為 1 學年。

二、本委員會成員遴選方式如下：

（一）校長及生輔組長：為當然委員免遴選。

（二）行政人員及教師代表：由校務會議選出之。

（三）家長代表：由家長會推派代表。

（四）學生代表：由班聯會推派之學生代表；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三分之一以上。

三、本委員會由校長任召集人、生輔組長任執行秘書，負責受理議案及準備會議有關資料，並擔任會議之記錄，委員會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，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參加。

肆、職掌

（一）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。

（二）學校校服（制服、運動服）款式、材質（例如排汗、透氣、透光）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（三）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、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（四）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採取之管教措施及管教原則之審議。

（五）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伍、運作

一、本委員採合議制依實際需要召開會議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並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
二、本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本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陸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